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3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创建江苏省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启东市创建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创建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安全，按照《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苏农质〔2014〕10号）、《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考核评价标准》和《关于开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通知》（苏农办〔2017〕5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现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加快现代农业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点环节，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积极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整体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我市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农业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得到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有效增强，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经营主体管理。一是建立监管名录，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农民经纪人、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主要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名录档案，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实现 100% 责任告知和技术培训。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服务指导，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00% 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二是指导上市自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合作组织落实自检制度，建立检测信息档案，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检查登记、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特别是“瘦肉精”检测等制度，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 100% 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产品召回等制度。三是开展技术指导，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完善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建立标准体系，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将标准化技术转化为简要操作卡、明白纸分发到村组、农户，标准入户率确保达到 100%。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加大认证推进工作，“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在 50% 以上。科学合理

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综合治理和利用，有效预防面源污染。

（二）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一是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建立信息化监管档案，实现农业投入品 100%纳入平台管理。依法公开违法信息，实行“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促进行业自律，培育诚信守法的良好环境。二是规范经营行为。全面推行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备案许可，强化经营准入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经营诚信档案和购销台账，在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公开张贴质量安全承诺书。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动兽药经营规范实施，推广农资连锁经营和直销配送，着力构建新型农资经营网络，提高优质放心农业投入品覆盖面。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检打联动，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定期监测制度，加大农业投入品抽样检查力度，每年抽检不少于 40 样次，及时通报质量抽检结果，公开曝光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

（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一是推进镇级监管站检测常态化。健全各项检测制度，做好镇级检测人员培训，落实运行经费、专职检测人员和农残速测设施设备更新，确保检测工作常态化、检测数据准确化，确保本辖区基地全年检测样品不少于 4800 个。二是开展市级产地环境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分年度制定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定期组织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抽检范围覆盖监管名录

中所有生产经营主体，市级全年开展各类定量和定性检测分别不少于 600 批次和 6000 批次。三是提高质量预警水平。加强检测结果科学分析，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重大隐患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实现检测与数据应用相结合，真正发挥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通过监测，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者的安全责任意识，引导人民群众健康消费。

（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强化综合执法。通过常态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及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二是组织监督抽查。抽检范围覆盖生产基地、销售企业、批发零售市场及主要农产品，强化“检打联动”，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三是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四是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降低负面影响。对违法违规的苗头性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一是建立网格化监管。

以建立网格化监管新机制为重点，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建立市、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制度，建立立体型网格化监管机制。推动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专职化和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落实补助经费，建立职责明确、考核完备的村级协管员队伍。二是落实基层监管职责。建立市、镇两级农业主管部门全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监管责任区域、监管对象和监管任务，做好农民培训、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督查指导、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实现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三是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制订市、镇、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分期举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镇、村监管人员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

（六）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一是推行农资网点分类管理。对全市农资经营网点推行 A、B、C 分类管理，对经营信誉度好的 A 类经营网点每半年巡查一次，对经营信誉度中等的 B 类经营网点每季度巡查一次，对经营信誉度较差的 C 类经营网点双月巡查一次，严把投入品监管关。二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度开展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企业评选，评选出一批农产品质量诚信企业，弘扬典型，发挥正能量。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重点监管、常态监控。三是推行农产品产地准出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按照“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的要求，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统一记录格式，规范建

立生产档案，不断完善农产品“身份证”制度。鼓励扶持规模生产企业推进产品产地准出和包装标识上市，建立可追溯产地准出建设示范点。开展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运用先进的物联网、网络、数据库技术以及与之匹配的相关设备，统一采集指标、传输格式、规范接口、追溯规程，积极应用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将“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基地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部纳入追溯平台，实现农产品生产从源头向消费终端的正向跟踪监管以及反向溯源追责。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2019年4月-5月中旬）。开展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动员，确定总体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9年5月下旬-2019年8月）。各区镇、各相关部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至2019年8月底，一般性创建工作基本完成。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9月）。对前期创建工作进行梳理评估，对进展缓慢和成效不明显的重点推进，对取得成果的工作进行完善提高，创建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基本完成。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0月-11月）。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巩固创建成果，报请省农业农村厅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责任。成立启东市创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各区镇、各相关部门成立相应

工作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各区镇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落实。

（二）落实经费投入，提高保障能力。市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各区镇也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区镇财政预算，年增长幅度高于财政农业专项增长幅度，确保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社会氛围。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按标生产宣传培训为重点，指导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生产者开展标准化生产，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自觉建立生产记录，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宣传培训，使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公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创建合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区镇、各相关部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每项工作有计划、有总结，以文字、图片、音像等形式记录工作全过程，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熟悉政策和业务的优势，指导、协调区镇开展创建工作。各区镇要在依法履行自身监管职责的同时，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

- 1.启东市创建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任务分解表
- 2.启东市创建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启东市创建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
工作考核	(一) 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 (16分)	1. 组织领导 (4分)	1. 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分	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定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 成立创建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农村、发改、财政、商务、市管等部门的职责清晰, 落实到位;	2分	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召开创建安全县动员大会, 定期举行例会, 督促各部门履行创建安全县工作职责。按条线认真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2. 绩效考核 (6分)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	2分	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考核体系中落实安全县考核占比
			4. 县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考核;	2分	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考核体系中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区镇的年度考核。
			5. 县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2分	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做好年度考核及相关内容材料收集
		3. 规划计划 (2分)	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1分	发改委	制定规划文件, 收集证明材料
			7.*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1分	农业农村局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4. 经费保障 (4分)	8.*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1分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具体落实, 做好相关证明材料的收集。
			9.*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	2分		
			10.*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1分		
	(二)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1分)	1. 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3分)	11. 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2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各部门对照职责建立监管名录。
			12. 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 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建立“黑名单”制度, 依法及时公开违法信息。
		2. 人员培训 (1分)	13. 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照监管对象名录组织培训, 按条线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3. 过程控制 (2分)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0.5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照监管对象名录落实质量承诺和组织培训, 按条线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	
工作考核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1分)	3.过程控制 (2分)	15.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生产记录制度;	0.5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各级监管部门及时巡查确保生产记录制度得到落实。	
			16.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格执行禁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0.5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告知监管对象相关规定要求,落实相关制度,及时巡查确保落实。	
			17.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0.5分	农业农村局	制定相关制度,认真落实,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4.产品自检 (3分)	18.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生产者有自检设备的落实自检制度,无自检设备开展委托检验。	
			19.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	1分	农业农村局	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20.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	1分	市场监管局	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制度,有巡查记录,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工作。	
		5.无害化处理 (2分)	21.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	1分	农业农村局	按要求落实相关机制,并做好佐证材料的收集工作。	
			22.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落实相关机制,并做好佐证材料的收集。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11分)	1.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 (2分)	23.*实行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落实相关制度建立监管名录,做好佐证材料收集。
				24.*实行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落实相关制度,做好佐证材料收集。
	2.规范经营 (4分)		25.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	0.5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落实相关制度,做好佐证材料收集。	
			26.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0.5分	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区镇	按要求落实相关体系制度,做好佐证材料收集。	
			27.*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0.5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落实相关制度,做好佐证材料收集。	
			28.*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	0.5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落实相关制度,做好佐证材料收集。	
			29.*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	0.5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落实相关监管制度,做好佐证材料收集。	
			30.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	0.5分	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按要求构建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做好佐证材料收集。	
			31.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	1分	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构建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占比达到考核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	
工作考核	(三) 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11分)	3.平台管理 (3分)	32.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	1分	农业农村局	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	
			33.实现农业投入品 100%纳入平台管理;	2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实现农业投入品 100%纳入平台管理	
		4.质量监测 (2分)	34.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做好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35.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	0.5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认真落实相关制度,做好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36.严格执行禁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	0.5分	农业农村局	按要求建立相关规定制度,并严格落实,做好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四)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 (9分)	1.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 (5分)	37.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1分	农业农村局	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认真落实,做好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38.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39.县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0 个;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按条线分配检测任务,做好检测结果的收集整理。	
			40.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 1分	1分	农业农村局	按条线分配检测任务,做好检测结果的收集整理。	
			41.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1分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严格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2.日常巡查 (3分)	42.区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	1分	各区镇	严格落实巡查、速测制度,做好材料收集工作。	
			43.每个区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 4800 个;	2分	各区镇	按条线分配检测任务,做好检测结果的收集整理。	
			3.信息公告 (1分)	44.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1分	农业农村局	严格执行风险监测等相关制度,做好材料收集工作,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13分)	1.执法检查 (4分)	45.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4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认真组织执法检查,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工作。
			2.依法处置 (2分)	46.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	2分	农业农村局	针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查处,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工作。
	3.健全机制 (4分)		47.*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	2分	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按要求建立相关机制,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工作。	
			48.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食安办	相关案件按要求移送,做好相关卷宗材料收集。	
			49.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1分	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食安办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	
工作考核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13分)	4.应急处置 (3分)	50.**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2分	农业农村局	申请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	
			51.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1分	食安办、农业农村局	制定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六)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8分)	1.环境监测 (2分)	52.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1分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下发相关通知,做好相关报告材料的收集工作。	
			53.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1分	农业农村局	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2.标准入户 (2分)	54.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	1分	农业农村局	制定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55.标准入户率达到100%;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对名录内的监管对象实行全员培训,普及标准化生产技术。	
		3.技术推广 (2分)	56.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等技术;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推行实施相关技术,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工作。	
			57.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1分	农业农村局	按要求开展标准园、示范场建设,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工作。	
		4.质量安全认证 (2分)	58.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做好文件收集工作。	
			59.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积极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工作,确保占比达到考核要求。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18分)	1.监管能力 (5分)	60.*明确有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收集整理各部门编制、职能的相关资料文件。
				61.*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	1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按要求制定相关考核文件,落实职责,做好文件收集工作。
	62.*县域内区镇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			1分	各区镇	制定相关制度,严格落实职责。	
	63.*具有监管服务能力;			0.5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64.*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0.5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建立相关监管制度,认真落实,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65.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1分	各区镇	建立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2.检测能力 (4分)		66.*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	2分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认真落实。	
			67.*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	2分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明确检测能力,检测工作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
工作考核	(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18分)	3. 执法能力 (4分)	68.*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制定相关制度, 严格落实, 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69.*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制定相关制度, 严格落实, 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70.*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	1分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制定相关制度, 严格落实, 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71.*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制定相关制度, 严格落实, 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4. 设备条件 (5分)	72.配备市、镇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2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区镇	按要求给市、镇两级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73.制定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制定培训计划, 并组织实施, 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74.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制定培训计划, 并组织实施, 名录内做到全员培训, 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75.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 40 小时;	1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制定培训计划, 并组织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培训时长不少于 24 小时, 各区镇组织不少于 16 小时, 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八) 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14分)	1.完善制度 (4分)	76.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4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制定相关制度, 认真落实, 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2.创新机制 (10分)	77.*推行社会共治, 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3分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建立相关制度, 推行社会共治, 做好相关材料收集。
78.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 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5分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及相关监管制度, 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工作。	
79.推进产销衔接, 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			2分	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 探索监管模式。	
质量安全水平	质量监测	质量监测	80.*监测合格率应达到 98%以上;		农业农村局	严格监管, 保障合格率
			81.**本县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农业农村局	严格监管, 保障合格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2.**群众满意度应在 70%以上;		农业农村局、新闻中心、各区镇	积极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提升群众满意度。

注: 1.考核内容前带“*”号的考核项目为“关键项”, 带“**”号的考核项目为“否决项”; 2.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要求考核总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 且 90%以上关键项均符合要求(即不符合关键项控制在 2 项以内), 考核内容第 50、81、82 项属否决项, 必须符合要求。

附件 2:

启东市创建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更好地推进创建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落实党政同责，推进部门履职，强化统筹协调，深化社会共治，决定建立启东市创建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 组 长：葛志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袁圣菊 市政府副市长
- 高广军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黄 寅 市政府办副主任
- 沈 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市新闻信息中心主任
- 吴永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茅建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郁丽春 市财政局局长
- 张海兵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晓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宋海华 市商务局局长
- 王振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张东霞 市供销社主任
- 郭建辉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局长

龚 健	汇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生华	惠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卫东	东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陆 健	南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金陆健	海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顾明霞	合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天明	王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近海镇 党委副书记
姚海燕	海工船舶工业园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寅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丹	滨江精细化工园党工委副书记，北新镇党委 副书记、镇长
薛 海	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 主任，启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红飞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吕四港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杜文华	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市创建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张海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晓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